

王建中/著

我把 刘晓庆 送上法庭



你知道大明星是如何
『经商』的吗？
你了解亿万富婆如何
『亿万』的吗？

《火》剧广告收益分配表

分配时间	92年 9月 17日
分配款项	实际收入 23.5万
分配	1: 中介劳务费用: 1.5万
	2: 发行部应分配 20%: 4.7万
	3: 银金应分配 40%: 9.4万
	4: 晓庆公司应分配 40%: 9.4万
企业代表签章	晓庆公司代表签章

授权委托书
王建中先生代表“刘晓庆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就晓庆公司策划、经营事务，自一九九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一九九二年九月三十一日止。

《火》剧广告收益分配表 (国内部分)

分配时间	92年 9月 17日
分配款项	实际收入 23.5万
分配	1: 中介劳务费用: 1.5万
	2: 发行部应分配 20%: 4.7万
	3: 银金应分配 40%: 9.4万
	4: 晓庆公司应分配 40%: 9.4万
企业代表签章	晓庆公司代表签章

《火烧阿房宫》剧照

光明日报出版社

把刘晓庆送上法庭

廷中／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把刘晓庆送上法庭/王建中著. -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01.8

ISBN 7 - 80145 - 486 - 3

I. 我... II. 王... III. 刘晓庆一生平事迹
IV. K825.7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60128 号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永安路 106 号)

邮政编码: 100050

电 话: 63082437

新华书店经销

人民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 × 1168 1/32 9 印张 字数 190 千字

2001 年 8 月 第 1 版 2001 年 8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150000 册 ISBN 7 - 80145 - 486 - 3/I·55

定价: 20.00 元



你知道大明星是如何_二经商_二的吗？
想了解亿万富婆如何_二亿万_二的吗？



让刘晓庆给影迷签个名很困难，得把她哄开心了才行。



陪刘晓庆逛商店在大陆少有这样的机会，在台湾认识刘晓庆的人不多，问题不大，不过刘晓庆是只看不买。



台湾机场的刘晓庆与王建中（1998年2月于台北机场）



■ 刘晓庆又在向王建中面授机宜（1995年8月摄于江苏宜兴）



王建中和刘晓庆在记者招待会上（右一为王建中）

1995年6月摄于南京



台湾“三立电视台”张总给王建中
赠礼品（左一为刘
晓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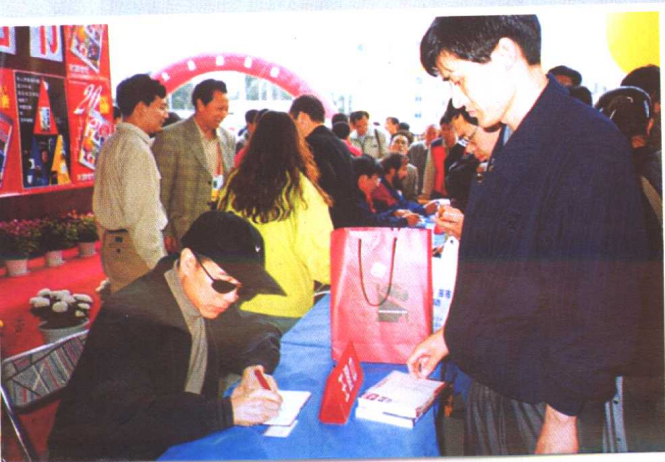
合作中的王建
中与刘晓庆
（1995年6月2日摄
于南京孔雀园）



王建中率脱下戏装的“武则天”刘晓庆及《打开引号》剧组来到武则天墓地。（右一为王建中）1996年元月4号摄于陕西咸阳



游上一座小岛（左二为刘晓庆，左三为王建中，左四为亚丁先生。）1995年7月中旬摄于江苏漂阳市天目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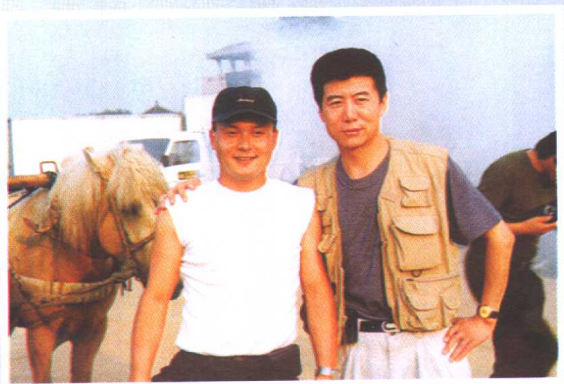
2000年11月份，在全国第十三届图书节上王建中为《策划亿万富姐》签名售书。



王建中与导演夏祖辉



李翰祥导演听刘晓庆念台词（1996年9月摄于河北涿州基地）



躲过高速公路上的“一劫”，赶到涿州影视基地的王建中与化妆师毛戈平合影。



王建中与台湾影星澎恰恰合影（《家有仙妻》男主角）1998年春节摄于台湾



王建中与505集团总裁来辉武先生合影
1996年元月1日于咸阳



两家“合家欢”
（和唐国强一家）
2000年春节在北京



王建中的父亲王光隆是
1938年入伍的老军人



母亲林慧芳亦是抗
战时期的老干部



兄弟三人全是兵（右一为哥哥王先锋，中间为王建中，左一为弟弟王建平，1981年摄）



15岁的“娃娃兵”，那个
时代当兵是最好的选择！
1971年春节摄于南京



已有两年多军龄的小老兵！
1972年摄于南京



已当上坦克连队指导员的
王建中，一脸的表情严肃。
1981年摄于南京



■ 静海湖畔留个影（2001年春摄于北京）



■ 王建中全家与刘晓庆合影（1996年元月摄于南京）

序

坐在阳光广场我的办公室那宽大的写字台边，五月的阳光穿过落地窗的玻璃无情的倾泻进屋里，已不再温柔，反带来阵阵的烦躁，俯瞰窗外那虽很宽敞但仍十分拥挤和堵塞的道路、连绵不断的车流，我心潮起伏，思绪万千，随着车流的延伸，向前伸展着……

“我把刘晓庆送上法庭”？望着这个标题，面对这个沉甸甸的书名，我的心情也是沉甸甸的，我的心在震颤！是我



作者在办公室里

ACA69/04

要把刘晓庆送上法庭吗？我为什么要把她送上法庭？我需要这么做吗？我这样做值得吗？我在心里反反复复的无数遍的在问自己，在责问自己？我为什么要这样做！我在心里几乎是在对着自己发出这样的吼叫。

要知道，刘晓庆可是一个在中国大陆影视界、演艺圈红极多年的名女人；一个在商海里“业绩显赫”，把所有人都唬得一楞一楞的，令所有人都叹为观止的神女人；一个在媒体面前经久不衰、热点不断，被称之为永恒的话题的奇女人；而且也是一个让我研究了多年、追随了多年、并与其共事了多年的女人，我曾希望把自己的后半生以及所有的精力和聪明才智与这个女人的事业捆绑在一起，在刘晓庆的那个原本是可以巨大的、超巨大的舞台上一展雄风，在扶持她登上理想王国的一个又一个的台阶直至宝座的同时，展现、实现自我。

然而这一切都已是一种美谈、一种希冀、一种梦想，统统在刘晓庆必须所面对的她那种种不可逾越的知识智慧、金钱观、道德观、为人处世等等问题的面前化为了泡影，只留下一片记忆，成为了过去。

曾经设想过书名叫《骗姐儿刘晓庆》。

骗：用假话或假象欺蒙人，使之上当的为骗。本书中我用大量的翔实的事实去告诉读者们，刘晓庆是如何用假话或假象欺蒙我，使我为之上当，所以用骗这个字绝不过份！其实骗也是一种“境界”，并不是什么人都会骗，想骗谁就可以去骗谁。骗子大都有一付灵活的头脑，同时要有敢蒙敢骗的胆量，当然此种胆量也是从无到有，从小到大

积累起来的。但骗子充其量是玩点小聪明而已，决不是智慧。智慧是洞穿凌驾一切之上的思想，而骗只是雕虫小技而已，最终是聪明反被聪明误，一旦骗行被揭穿，其丑陋便暴露无疑，像被人扒光了衣裳一样。

姐：同辈而年龄比自己大的女子为姐。尽管刘晓庆把自己的年龄做了许许多多的手脚，对外一直宣称自己是1955年生的，属羊和我同岁。其实反正我知道她那同母异父的胞妹冉一红是1954年生人，所以刘晓庆实际上比我要大。演艺圈里的女人主动放弃自己年龄的隐私权，将其缩小几岁后告诉别人和读者，虽然做法不怎么高明，但仍然有情可原，无可厚非，用不着别人去说三道四的。但刘晓庆实实在在比我大，书中不便托大，应当叫一声姐。

故“骗姐儿”由此而来。但我最终放弃了。

刘晓庆是一个女人、一个名女人；但同时也是一种现象，权且称之为“刘晓庆现象”。她是中国演艺圈里一种现象，同时也是中国社会的一种现象；通过这本本不该问世的书，是否可以探究一下这种现象？是否可以达到“窥一斑可见全豹”，从而引发一些思考的目的？使人们去学会认识和对待一些杂七杂八、光怪陆离的种种社会现象。这样说来，本书还似乎写出了一种社会责任感，如果真如此，我的种种压抑或许多少能够有一些解脱？！

但真正让我解脱的，让我最终拿起笔来的还是下面这两句话：是刘晓庆的种种敛财的贪婪和不义把自己送上了法庭；是刘晓庆的种种不负责任的所作所为把自己推上了道德法庭！

俗话说：人生本是一场戏，社会便是一个大舞台，每一个人在这个舞台上都在扮演着一个特定的角色。而无论是在台上演戏，还是生活的游戏都是有规则的，离开了规则社会岂不乱套！一个演员，哪怕是表演天才，也绝不可以台上台下都在演戏，戏里戏外仍在演戏，那样再好的演员也会演砸，也会演得收不了场！

但决不能因为一个演员的不守规矩，搅乱了一台戏、搅乱了社会这个大舞台！

王建中

2001年5月10日

于北京亚运村阳光广场

引子：缘何状告刘晓庆

2001年2月28日下午我拍案而起，几乎是吼出了这句话：“我决定起诉刘晓庆”！我的举动首先把站在一旁的公司总经理宋晓英小姐吓了一大跳。因为她没有想到我会如此反映，如此强烈的反映。

五分钟前她走进我的办公室，递给我一本杂志《中国影视节目信息网》（2001年2月总第38期）翻到第81页说：“建中你看，刘晓庆的报道。”离开刘晓庆已两年多了，当年同在晓庆公司的几位同事后来都跟随我一同发展至今的几位伙伴，每每发现相关刘晓庆的报道，特别是涉及到我的报道总会拿给我看看。

接过杂志“赢了官司，火了片子，刘晓庆新世纪迎来幸福时光”的大标题立即映入眼帘。

应了新年新气象的那句老话，2001年伊始出现在《皇嫂田桂花》每一部封镜式上的刘晓庆，格外意气风发。尽管刚刚过去的2000年，对刘晓庆而言，依旧是个“多事之秋”，但因为近来听到的都是好消息，所以不论再回首，还是看今朝，刘晓庆一如既往的自信，依然如故。真真假假2000年一笑置之……

2000年的刘晓庆也没少招麻烦。按晓庆公司的话说，招来“三假”，假私生女、假经纪人、假中纪委；还招来几场由《火烧阿房宫》“烧”出来的广告官司。

对于“三假”事件，刘晓庆说她特别善于忘却，尤其是一些不愉快，而对差不多席卷了全国的几场广告官司，晓庆公司